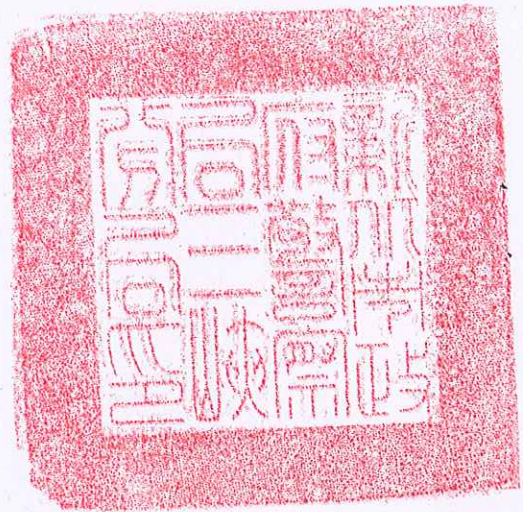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峽刑字第111367532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1年7月應受尿液採驗人張順榮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66*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檢驗人設籍於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111年7月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1年8月25日前到場接受採尿，逾期未到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徐培軒
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1段48號
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2671-1792

分局長 王鴻儒